

债券代码：185009.SH	债券简称：21 中公 Y1
债券代码：185959.SH	债券简称：22 中公 Y2
债券代码：137869.SH	债券简称：22 中公 Y3
债券代码：115501.SH	债券简称：23 中公 Y1
债券代码：115503.SH	债券简称：23 中公 Y2
债券代码：115750.SH	债券简称：23 中公 Y3
债券代码：115751.SH	债券简称：23 中公 Y4
债券代码：240038.SH	债券简称：23 中公 Y6
债券代码：240201.SH	债券简称：23 中公 Y8
债券代码：240654.SH	债券简称：24 中公 Y1
债券代码：240655.SH	债券简称：24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基本情况

近日，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分别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息的“21 中公 Y1”、“22 中公 Y2”和“22 中公 Y3”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起息的“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3 中公 Y3”、“23 中公 Y4”、“23 中公 Y6”、“23 中公 Y8”、“24 中公 Y1”和“24 中公 Y2”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利分配已触发“21 中公 Y1”、“22 中公 Y2”、“22 中公 Y3”、“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3 中公 Y3”、“23 中公 Y4”、“23 中公 Y6”、“23 中公 Y8”、“24 中公 Y1”和“24 中公 Y2”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状态，公司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提前做好“21 中公 Y1”、“22 中公 Y2”、“22 中公 Y3”、“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3 中公 Y3”、“23 中公 Y4”、“23 中公 Y6”、“23 中公 Y8”、“24 中公 Y1”和“24 中公 Y2”的利息支付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